

“《劳动法》与中国就业万里行” 出发式在京举行 ——劳动部副部长刘雅芝 为调研采访组壮行

9月的北京，秋高气爽。22日上午，由劳动部决定，以中国劳动报社为主要组织承办单位的“《劳动法》与中国就业万里行”调研采访活动在京拉开序幕，劳动部副部长刘雅芝出席“万里行”出发式并讲话，为以中国劳动报社记者为主力的调研采访组壮行。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首都十几家新闻单位的同行也赶来为这次活动助威。

“八五”期间，我国劳动立法和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劳动法》和一系列配套法规颁布实施，就业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就业局势稳定。但是，在未来的几年里，我国劳动力资源将持续增加，城乡就业面临巨大压力。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劳动法》，促进我国城乡就业工作在“九五”期间再上新台阶，劳动部决定组织开展这次“万里行”活动，通过实地调查，发现和总结各地贯彻执行《劳动法》、促进和扩大就业的新经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措施，顺利实施“九五就业发展纲要”，提供有实践基础的参考依据。

在这次活动中，调研采访组将深入全国 15 个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城镇、乡村、各类企业及就业服务机构，采访工人、农民、企业管理人员、劳动行政管理干部，以及各省、区、市政府有关负责人。此次“万里行”调研采访活动将分东北、华东、华北中南三路进行，行程总计近两万公里，是劳动部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大规模专题调研采访活动。

劳动部副部长刘雅芝出席出发式并讲了话。她勉励调研采访组的同志们要深入基层，虚心向地方和企业的同志学习，向工人、农民请教，把他们在改革实践中面临的困难、问题以及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创造性经验如实记录下来，及时做好宣传报道。同时，要积极宣传《劳动法》，宣传就业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认真听取各地干部群众对完善劳动就业政策法规的意见和建议。刘雅芝副部长鼓励调研采访组的同志们团结协作，克服困难，圆满完成这次调研采访任务。

出发式由中国劳动报社副社长兼副总编辑田小宝主持，劳动部办公厅、政策法规司、就业司、国际合作司和北京市劳动局的有关领导出席。此次活动得到东风汽车公司的大力协助，为活动提供车辆的天津三峰客车有限公司的代表也在出发式上讲了话。

出发前，调研采访组全体同志向部领导宣誓表示了决心。在刘雅芝副部长下达出发令后，两辆崭新的贴有“《劳动法》与中国就业万里行”鲜明标记的三峰面包车，载着“万里行”东北调研采访组成员正式启程，他们在北京采访后 23 日将赴辽宁锦州。

学《劳动法》谱就业曲 行万里路 传百家经

——写在“《劳动法》与中国就业 万里行”启程之际

改革开放，给中国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将会使祖国以更加豪迈的步伐跨进 21 世纪的大门。

但是，当我们跨进 21 世纪时，我们中国所有的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能否拥有自己的劳动岗位？换句话说，能否都有自己的饭碗？这是上至国家领导，下至黎民百姓都十分关切的大问题。来自各方面调查预测的情况表明：尽管我国国民经济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但由于我国是人口大国，就业形势仍不容有丝毫的乐观。

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始终是摆在我国改革开放道路上的一个重大课题。

就业的深厚根基在于经济发展；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是促进就业最广阔的天地。为了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劳动法》等一系列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出台，第三产业、劳服企业如雨后春笋在中国大地显露生机；“再就业工程”、“中国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农村劳动力流动有序化工程”等重大措施已付诸实践。人民群众中蕴藏着巨大

的创造力，他们在改革开放中已经创造了许多促进就业的好办法、好经验，他们还会在实践中创造更多的好办法、好经验。

到人民群众中去 到基层去 去寻找促进就业的新措施、新办法，去反映人民群众在就业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然后把这些新措施、新办法、新经验传播出去，让广大劳动者获得更多更好的就业岗位。这，就是“《劳动法》与中国就业万里行”调研采访活动的基本出发点与归宿。

在“《劳动法》与中国就业万里行”调研采访组启程之时，我们向所有支持这次活动并使此次采访成行的领导、单位、同行和广大读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我们将肩负使命，不辞辛劳，全力以赴，努力完成“《劳动法》与中国就业万里行”活动确立的各项任务目标。

中国就业大巡礼

经劳动部批准,1995年9月22日至11月10日中国劳动报社和劳动部办公厅、就业司、政策法规司联合组织发起了“《劳动法》与中国就业万里行”调研采访活动。劳动部副部长刘雅芝亲自担任组委会主任。这次活动自北京开始,分三路途经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江西、河北、山西、河南、湖北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对41个大中城市和两个县城贯彻《劳动法》、促进和扩大就业的状况进行了调研采访,采访对象既有当地的党政领导和劳动、工会、经委、计委、体改委等部门负责人,又有企业厂长经理、企业劳资干部、工会部门负责人、街道干部和职工(包括企业在职职工、失业职工、自谋职业者等)。

对我国劳动就业状况进行这样大规模的调研和采访报道,是《中国劳动报》创刊十年来的第一次,同时也是我国新闻界的第一次。这次活动在东风汽车(集团)公司和天津三峰客车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和各地政府及劳动部门的重视下,中国劳动报社先后派出了15名文字、摄影记者和工作人员,对各地在改革开放中劳动就业的现状,促进和扩大就业的新经验、新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的调研采访,向编辑部发回近15万字的报道和大量的新闻图片,取得了丰硕成果。中国妇女报社派出1名记者参与了华东组的调研采访活动,劳动科学研究院劳动科学研究所也派出1名研究人员参与了华北、中南组的调研采访活动。另

有 7 名驻地记者参与了本地的调研采访活动。

这次活动受到了中央许多新闻单位和地方各新闻单位的热情关注和紧密配合。调研采访组所到之处，当地各新闻单位不仅派出记者共同采访，而且纷纷报道了这次活动的目的、意义，使这次活动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各地劳动就业状况给我们总的印象是：成绩显著，各有特点，压力巨大，任重道远。

(一)

被调研采访的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在我国的东部沿海和中部地区，相对西部而言，是经济发达和较发达地区，面积占全国的 $1/3$ （如果把内蒙古自治区的面积除外，仅占 22% ），而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数的一半多，其中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又占了全国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总数的 $2/3$ ，是我国工业最集中的地区。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经过了 1978 年至 1981 年期间大批“知青”返城的就业高峰，在党和国家提出的“三结合”就业方针的指导下，就业压力得到缓解。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劳动就业、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通过各级劳动部门积极努力的工作，劳动就业开始向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方向转变，通过宏观调控下的劳动力市场调节劳动力供求关系，从而达到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的市场机制正在逐步形成和完善。但是，由于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劳动力多，发展经济的资金和资源相对不足，而且目前还处在比较低的经济发展阶段，就业压力还相当大。特别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确立以后，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生存的国

有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然产生庞大的富余职工队伍；同时，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必然会出现企业破产和失业职工；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也使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涌进城市。在调研采访中我们亲身感受到，这些地区不仅存在着城镇每年新成长的大批劳动力需要安排就业的压力，同时又存在着富余职工、失业职工、农民工进城三股激流的巨大冲击，这是“九五”期间和2010年之前我国城镇就业工作的一个最突出的特点，也是产生巨大就业压力的聚合点。例如，据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河北、湖北6省的预测，“九五”期间每年新成长的劳动力有115万人，而这6省的现有富余职工队伍，按照保守的测算就达600多万，失业职工的数字也在逐年上升。

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就业压力，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地域、资源、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等不同，也表现出各种各样的差异。一是南方与北方差异，主要表现在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差异上。辽宁、黑龙江两省的国有企业职工有1000多万，占了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企业职工总数的1/5。东北是我国的老工业基地，又是重工业和能源工业基地，技术设备老化状况严重，终端产品相对少，不少资源型城市资源面临枯竭，企业亏损面大，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中包袱十分沉重，富余职工和失业职工的数量相对于南部省份要大得多，仅辽宁、黑龙江两省的富余职工就有260多万人，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目前的城镇失业率是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最高的，分别达到2.6%、2.5%和3.0%。二是东部与中部差异，主要是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差异。东部沿海省份经济发展较快，城镇私营个体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发展

迅速，劳动力市场发育较好，城镇失业率相对较低，如福建、江苏两省的失业率目前保持在 2% 以下，个别城市出现了劳动力供不应求的局面，农民工已成为当地经济发展所需劳动力的主要来源。福建、江苏、山东、浙江 4 省乡镇企业的从业人数已占到本省总人口数的 13%~16%。而地处我国中部的内地省、区，经济相对比较落后，城镇失业率相对较高，农村剩余劳动力多，如山西、河南、湖北 3 省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分别达 200 万、1 400 万和 600 万，而在乡镇企业从业的人数占本省总人口的比例约在 13% 以下。三是各省、区内部也都存在着经济发达与不发达、沿海与内地、平原与山区的差异，就业状况很不平衡。据 1994 年公布的 1993 年底的统计，福建、山东沿海城市的城镇失业率除青岛市外一般都不到 1%，而本省内地及山区城市的城镇失业率普遍高于沿海地区，如山东的莱芜、德州、曲阜、菏泽和福建的南平、宁德等内地城市，城镇失业率高达 4.6%~6%。在东北三省，资源型城市的城镇失业率普遍高于其他城市。

(二)

“《劳动法》与中国就业万里行”调研采访期间，正值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召开，各地在认真学习五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都在加紧制定或修改本地区“九五”计划和 2010 年的远景目标，同时，也都在总结“八五”期间在改革开放中促进和扩大就业的经验，并把就业工作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列入“九五”计划和 2010 年的远景目标中。在调研采访中，我们发现各地在促进和扩大就业中，积累了不少宝贵的经验。

一、领导重视。改革开放已使各级党政领导深刻认识到劳动就业已不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由劳动部门分管劳动指标的简单问题，而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市场经济只保证效率和竞争就业，并不能自然实现公平就业，必须加强宏观调控；劳动制度改革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和政府的方方面面，没有各级党和政府强有力的领导，就业工作是不可能做好的。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各地党政领导都普遍提高了抓就业工作的自觉性，建立了由副省长、市长或副市长为组长的“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长春市委、市政府 1994 年就曾 7 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劳动就业中的问题。原锦州市委书记张鸣歧生前就曾多次调查研究就业问题，听取就业问题的汇报，研究扩大就业的对策。伊春市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就业。不少城市在党政领导的重视下，建立了就业基金和帮困基金。事实证明，哪里的党政领导重视抓就业，哪里的就业压力就缓解得快。

二、政策扶持。缓解就业压力的根本出路在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此，各地根据本地的情况和党中央、国务院对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近年来普遍把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作为促进市场发育，提高经济效益和效率，缓解资金、资源供求矛盾，扩大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并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以安置失业人员和富余职工为主的第三产业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如减免所得税、市场管理费，从场地、资金上予以优惠扶持等，使第三产业得到了迅猛发展。近年来，第三产业已成为各地吸纳就业的主渠道。沈阳市 1980 年一二三产业的比例还是 12 : 65 : 23，1994 年底已变为 8 : 46 : 46，一二三产业就业结构比例也由 1980 年的 24 : 64 : 14 变为 23 : 38 : 34。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以发展第三产业为主、以安置就业和

发展经济为己任的劳服企业，在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下，已成为一支新崛起的生力军，在安置就业、平抑失业率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东北三省在劳服企业的就业人数多达 300 万以上，占到全国劳服企业总人数的 1/3 其中，吉林市在劳服企业就业的人数就有 21 万，占了全市职工总数的 1/4，劳服企业已成为该市吸纳失业人员和富余职工的主要渠道。

三、自我消化。我们调研采访的地区是我国富余职工数量最多的地区，在一些老工业基地尤为突出。分流、安置、消化富余职工是促使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不可逾越的一大难题。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刚刚建立，而且失业保险金的收缴比例很低，一般只是企业平均工资的 1%，承受的城镇失业率不到 3%，而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富余职工数量，按照专家们的保守测算，也占到企业职工 15%~20%。因此，完全依靠失业保险金来解决富余职工问题，是既不现实也不可能的。失业保险只能解决正常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失业人员问题。我们在调研采访中发现，有远见的企业家正是看到了这一点，他们不等不靠，充分利用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扶持政策，主动采取各种措施自我分流消化富余职工，提出了“自己的梦自己圆”的口号。不少“双停”企业积极开展生产自救，有的企业“多路突围”，有的城市在行业内部进行消化，有的企业与乡镇企业联营进行消化，有的军工企业实施“铸剑为犁”的战略转移，正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特别是牡丹江市的“三分一推”（即分离富余职工、分离闲置设备和非生产性资产、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后勤生活服务系统，推向市场）、沈阳市的“软着陆”（即破产和被兼并企业必须先找到收购和兼并企业；收购和兼并企业必须确定上什么项目，资金必须配套到位；破产企业职工

必须先安排好出路；困难企业或濒临破产企业洽谈合资，必须洽谈好职工的安置）、四平市的“破产企业职工重组进行生产自救”（即破产企业职工自愿重新组合，以购置原企业的厂房设备等部分资产的形式，创办股份合作制企业进行生产自救）等做法，起到了很好的分流安置效果。自我消化目前已成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分流安置富余职工的一条重要渠道。

四、自谋职业。近几年来，由于各地大力鼓励自谋职业和非正规部门就业，私营个体企业的从业人员已形成一支可观的大军。辽宁省已连续几年坚持开展“光彩杯”就业竞赛活动，推动了人们择业观念的转变。大连、锦州、安阳等众多城市已把养老保险覆盖到所有私营个体企业，为自谋职业者解除了后顾之忧。各地都为失业职工、富余职工自谋职业制定了优惠政策，如在场地、资金上给予扶持，一次性付给失业救济金，减免税收、摊位费等，促进了自谋职业的发展。不少地方还充分发挥街道和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及其他各种社会力量的作用，帮助失业人员和富余职工实现再就业。辽宁省妇联、长春市东站十居委、哈尔滨市工会等单位，在这方面都作出了显著成绩。

五、“再就业工程”。劳动部提出实施的“再就业工程”已引起了各地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各地政府以劳动部门为主普遍成立了“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实施细则，积极开展转业、转岗培训，建立再就业基地，不少地方还出台了优先介绍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再就业的政策规定和对招用单位的优惠条件。江苏、辽宁、上海等省市，安阳、赣州、黄石等城市在开展“再就业工程”中创造了不少的经验，已日益显露出“再就业工程”的重要作用。

六、统筹就业。劳动部门过去是分管城镇劳动工作的职能部门，分管的劳动就业也只是城镇的劳动就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建立统一的大劳动力市场——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所以，近年来，各地普遍开展了城乡统筹就业工作和实施了“农村劳动力流动有序化工程”，一些地区已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大连市完善劳动力市场体系，已基本将城乡就业融为一体。浙江省依靠已建立起来的近 800 家职业介绍机构、近 90 家就业训练中心和 450 多所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已初步形成了城乡劳动力大进大出的局面。在该省的温州市，就有“百万大军北上”和外地百万大军进温州之说。福建省为外地劳动力提供的就业岗位有 300 多万个。河南省的 1 182 个职业介绍机构、近 1 000 个乡镇劳动服务站，已在“农村劳动力流动有序化工程”中发挥重要作用，1994 年全省向外输出劳动力就达 578 万人。湖北省的京山县、河南省的桐柏县，已成为我国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的典型，京山县的 12 万农村剩余劳动力，已向生态农业和第二第三产业转移 11 万人。

(三)

各地劳动就业工作还存在着许多实际问题。

一、“双停”、困难企业多，不稳定因素在一些地方有加剧趋势。首先是富余职工、失业职工、特困职工大量存在，一时难于找到出路。企业自我消化富余职工，一般都是效益好的或至少还有点效益、有点资金、有可利用的场地设备，而那些连工资、养老金都发不出的企业则是一筹莫展。靠地方政府？财力有限；靠劳动部门？心有余而力不足；靠失业救济？只能是“撒点芝麻盐 解决几顿饺子钱”。黑龙江省 1994 年一季度末统

计“双停”和破产企业有 1 904 户，涉及职工 44 万人。拖欠工资的企业达 8 111 户，欠工资 32.8 亿元，涉及职工 232 万人，其中国有企业 3 116 户，职工 169 万人，欠工资 26 亿元。其他各地企业的亏损面一般都在 60% 左右。其次是一些资源型企业，职工生活更加困难。鸡西矿务局人均月收入 45 元以下的就有 18 110 户，其中人均月收入 30 元以下的特困户达 5 522 户。

二、失业保险难以为继。各地普遍反映，现在收取平均工资过去是标准工资的 1% 作为失业保险，根本解决不了问题。烟台市劳动局的同志说：“我们这里的失业保险只能承受 1.3% 的失业率，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要推出 20% 的职工到社会上，失业保险怎么能承受得了？现在是企业有抵触，社会有意见，我们也没办法。”黑龙江省近几年已累计支出失业救济金 2.2 亿元，救济失业职工 30.2 万人，1994 年失业职工（包括企业内部失业职工）接近 25 万人，每人按 1 200 元救济，一年就需 2.5 亿元，而当年收缴的失业保险金只有 1 亿元，一年就缺口 1.5 亿元。同时，个别地区失业保险管理体制也不顺。吉林省规定，各级劳动就业服务部门不得管理失业保险金。我们所采访的各地劳动就业服务局的同志，对此反应很强烈。他们说，劳动就业服务部门既管失业救济，又管转业训练，还要管再就业，而动用失业保险金却要左一个报告右一个报告，打“空手道”，误了不少事情。这种局面再继续下去会给就业工作带来很大损失。

三、劳服企业普遍感到难以享受到政策优惠。劳服企业承担着安置就业和发展经济的双重任务，过去在平抑城镇失业率、稳定社会等方面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但其经济效益低下。各地普遍反映，现在享受的所得税免二减三政策，在企业创办初期基本上得不到什么实惠，两三年之后又不再享受优惠。由于

效益低，已难以为继。武汉市电子系统 23 家劳服企业，60% 已停业，4 000 多名职工中已有 2 500 多名职工回家。

四、劳动力素质低下，已成为制约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重要因素。沈阳市姜宪志副市长介绍，该市高级技工仅占全市职工总数的万分之一点三，技工仅占千分之一点五。劳动力总量供大于求和技术工人供不应求的矛盾，也即“有人没活干，有活没人干”的矛盾，在各地都十分突出。福建省劳动厅厅长郭成土和福州市劳动局局长李鸿洙介绍，福建省的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多达 30 万人，而福州市的技术工人缺口也多达 10 万众。同时，当前各地的职业技术教育普遍缺乏“两个积极性”，即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不少地区在职业技术教育管理体制上很不顺，教育和劳动部门“打架”也严重制约着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

五、资源型城市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调整难度很大。东北地区的资源型城市很多，如阜新、抚顺、鸡西、鹤岗、双鸭山、伊春、大庆等城市，过去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单一，而且又是“夕阳产业”，现在都遇到或将遇到大难题，即资源枯竭后怎么办？虽然一些城市在发展替代产业上作了很大努力，但存在的问题却不容忽视。如抚顺市有 16 万煤矿职工连家属有 40 万人。现在有的矿已枯竭，有的矿至多再维持 30 年，企业既缺乏资金，职工又缺少技术，向外转移十分困难。这已成为一个跨世纪的难题。

六、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亟需深化和扩大覆盖面。城镇失业人员择业观念难转变，有其经济的、社会的、思想的、文化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但是，缺乏四大社会保险制度的保障对多数失业人员来说是一个重要因素。假如一

个人不管走到哪里干活，都能与在国有企业一样享受到这四种保险，人们的择业观念肯定会有一个大的转变。锦州等城市只是把养老、失业保险面扩大到所有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中间，那里的自谋职业者就迅速发展起来，就很能说明这一问题。

（四）

根据我们在各地的所见所闻和对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理解，结合《劳动法》的贯彻实施，提出几点思考与建议。

一、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和企业负担沉重的问题。庞大的富余职工队伍是计划经济体制遗留的问题，不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生的。富余职工的出现，具有积累性、急发性、数量大等特点，单靠失业保险或地方政府是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的。对这一点，各级领导应有清醒的认识。国有企业历史上都为国家作出过重要贡献，老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过去上缴的利税都超过国家投资的四五倍到十几倍，老职工的养老金等过去都以利润的形式上缴了国家。大中型企业一般又拥有程度不同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具有发展三产和多种经营，安排富余人员的能力，就是因为资金匮乏，才显得捉襟见肘。为尽快使国有大中型企业摆脱困境，建议：（1）国家财政可以按富余职工的数量拨付给企业一笔资金，或者从企业的现有资产中拨出，不得以债务相抵，采取承包的办法分流安置富余职工。富余职工分流以后再出现破产倒闭，则按市场规则办理。集体企业，也可照此办理。（2）1986 年以前国有、集体企业中退休的老职工，由国家财政支付退休金；1986 年后退休的老职工则由现在的社会养老保险机构支付退休金。（3）加大国有大中型企

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以推动就业结构的调整。

二、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建立统一的大市场的目标，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社会保险制度，应加大改革力度和加快改革的进度。一是尽快结束“五龙治水”的被动局面，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局出发，建立全国统一的管理体制；二是尽快扩大四项制度的覆盖面，迅速扩大到城乡各类从业人员，包括民工、临时用工等，建立个人账户，实行多投多得、早投多得、晚投少得、分段投保合并计算等原则；三是建立全国联网管理系统，理顺管理体制，使人转到哪里，保险金就可转到哪里，就像“牡丹卡”一样。这项改革越早越主动，越晚越被动。

三、关于促进和扩大社会就业问题。新成长的劳动者就业和走向社会的失业职工的再就业仍是今后就业工作的重点。为此，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要大力发展劳服企业、第三产业、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鼓励自谋职业和非正规部门就业，鼓励倡导开办各类新型的服务业。根据我国就业压力大的现实，对以安置失业人员、富余人员为主创办的劳服企业、第三产业、中小型企业以及自谋职业等，要有突破性的措施，要给予更多的政策扶持，例如要在减免营业税上网开一面。从长远和大局看，这对经济发展，对促进和扩大就业，对稳定社会，加快改革开放进程都有利。实施“再就业工程”，要在保障失业人员按照标准领取失业救济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好失业保险金，开展转业训练，建立好生产自救基地，帮助困难企业分流富余职工。同时还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四、关于统筹城乡就业。农村剩余劳动力除了满足当前大

中城市、沿海发达地区对劳动力的需求外，其根本出路还在于发展乡镇企业、乡镇私营个体经济，加快小城镇建设，建立生态农业。各级劳动部门应把服务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大力推广京山、桐柏等地的经验。要多办实事，多服务；要在建立竞争公平、运行有序、功能完备、机制健全、调控有力、服务完善的统一的大劳动力市场体系上下功夫；要杜绝“只收费不服务”的不良现象发生。没有统一的城乡社会保险体系和劳动力市场体系，就不可能建立真正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不可能实现全社会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五、关于职业技能开发。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到2010年实现“两个根本转变”的任务。提高劳动者的整体素质，加强职业技能开发，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一个重要的基础性环节。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要理顺职业技术教育的管理体制，明确普教与职业技术教育的职责，消除“诸侯”纷争割据的局面；二是要尽快制定颁布职业技能开发的专项法律法规；三是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提高企业和职工对中高级技工培训的积极性，例如，层层开展技能竞赛，评比宣传技工明星，让“一招鲜”红遍全国，鼓励名师带徒，分配向有贡献的中高级技工倾斜，建立技工明星奖励基金等等；四是要建立就业培训、职业技术教育的梯次结构，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高素质的人才。

人类千年一遇的2000年已在向我们招手，生活在跨世纪的改革开放年代的人们是荣幸的。我们面临的就业压力，既是动力，又是机遇。我们相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们完全有能力、有办法、有信心，开创劳动就业